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8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曹勝雄
曹明義
鐘性雄
鐘性坤
鐘志德
鐘靜慧
魏劉錠
鄭陳束連
劉銓穎
曾碧蘭
黃昭文
廖素秋
張馨方
張芷璇
陳家榮

被 告 壹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長琪
被 告 高邦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

被 告 奕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超群

01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
02 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繳費，將裁定駁回其訴：

03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04 (下同) 904萬3530元 (225萬5957元+80萬2548元+105萬8
05 204元+133萬7246元+35萬5533元+34萬8052元+29萬1243
06 元+191萬3969元+21萬5639元+23萬1849元+23萬3290元
07 =904萬353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7385元，原告應
08 如期繳納。

09 二、提出彰化縣○○市○○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10 本 (地號含共有人全部；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 及地籍圖謄
11 本影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1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
17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王宣雄